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838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

童政宏

劉家維

被告 陳益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漢笛科多元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漢笛科公司）訂有合作專案契約，被告應給付報酬新臺幣（下同）47,800元與漢笛科公司，嗣漢笛科公司將對被告之報酬債權讓與原告，二造約定被告應以分24期、每期繳納2,251元之方式清償債務，詎被告未曾繳付，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應給付原告54,014元等語，為被告否認，抗辯其未曾與漢笛科公司訂立任何契約等語，如此原告就被告為合作專案契約當事人一事即有舉證之責。原告就此應證事實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合作專案契約」、「錄音光碟」、「錄音譯文」為證（見司促卷第9頁、北小卷第77頁、第35至39頁），經本院當庭播放錄音檔後，被告抗辯「商家銷售」錄音檔中之一方係其本人，「照會」錄音檔中自稱「陳益萍」之人非其等語，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係「照會」錄音檔中自稱「陳益萍」之人；再者「合作專案契約」客戶簽名欄之「陳益萍」三字之架構、運筆，與被告本人在

01 本院民國114年11月14日及115年6月10日報到單、閱卷申請書
02 （見北小卷第21頁、第51頁、第103頁）親自簽名者明顯有異，
03 如此「合作專案契約」上「陳益萍」是否被告親簽顯然有疑；另
04 「合作專案契約」上留存之被告行動電話門號頭4碼為0935，交
05 與原告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之被告行動電話門號頭4碼
06 卻為0975，原告係撥打0975開頭之門號確認該人申請分期付款之
07 真實性，嗣該0975開頭之門號經查詢後並非被告申登（見限閱
08 卷），據此可認原告照會對象應非被告。甚且原告提出之「分期
09 付款申請暨約定書」聯絡人資料欄僅有「林庭安」1人，未如該
10 欄說明般留下2名聯絡人資料（見司促卷第9頁），再者該名聯絡
11 人恰與漢笛科公司專案承辦人同名（見北小卷第77頁），據此更
12 顯「合作專案契約」真實性可疑。綜上所述，依原告提出事證難
13 認被告與漢笛科公司訂有「合作專案契約」，自無從受讓漢笛科
14 公司對被告之報酬債權，並據此請求被告清償債務，是原告請求
15 被告清償報酬債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高秋芬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6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7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